

附件 1:

## 关于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2024年市本级第二批16家单位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的补充协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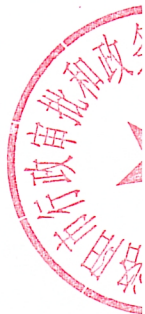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

乙方：洛阳弘义智慧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2024年10月18日签订《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2024年市本级第二批16家单位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合同》，以下简称原合同），按照合同约定，乙方为甲方提供**2024年9月30日至2025年9月29日**原合同附件《运维项目清单明细》中运维服务。由于市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中心于2025年9月10日向甲方发函说明两名驻场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，经评估后决定对这两个岗位进行压减。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基础上就终止市财政局运维项目“财政信息化运维”中减少两名驻场运维人员协商一致达成本补充协议：

一、双方按要求终止市财政局运维项目“财政信息化运维”中两名驻场运维人员的服务，原合同其他服务不受影响、继续按原合同履行。

二、乙方就已离职的两名驻场运维人员分别已提供2024年9月30日至2025年6月30日和2024年9月30日至2025年7月31日的运维期，考虑到在甲方2024年编制该项目运维方案后经造价公司出



具的评估报告中，四名驻场人员每人/年费用为5.5万元整。人员徐少蕾缺少的工作日期从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29日合计91天；人员郑晶玉缺少的工作日期从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9月29日合计60天。故应扣除费用金额为 $(91+60) * 55000 / 365 = 22753.42$ 元（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）。

三、原合同运维服务总金额由9319900元（含税，大写：玖佰叁拾壹万玖仟玖佰元整）变更为9297146.58元（含税，大写：玖佰贰拾玖万柒仟壹佰肆拾陆元伍角捌分）。

四、原合同第七条第3款中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相应变更为：“第二次付款：运维服务满1年后（2025年9月29日后），各项目运转平稳，经验收考核合格后，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进度款合同款总额的30%，即2773216.58元。”

五、乙方表明不就终止市财政局运维项目“财政信息化运维”中两名驻场运维人员的服务追究甲方任何责任。

六、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，其他条款按照原合同履行。

七、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生效，合同一式6份，各执3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甲方：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



乙方：洛阳弘义智慧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王雷琳

李宏伟

日期：2025年10月22日

日期：2025年10月22日

